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设备集成运维及省级噪声软件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230001]ZBGJ[GK]2023001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哈尔滨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设备集成运维及省级噪声软件购置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设备集成运维及省级噪声软件购置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黑财购核字[2023]08372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ZBGJ[GK]20230015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哈尔滨市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1	详见采购文件	7,280,000.00
2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哈尔滨市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无

合同包2（软件集成实施服务）：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451-81025555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451-81025555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451-81025555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89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51-81025555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76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451-87113032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2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哈尔滨市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软件集成实施服务）：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接受 包2：不接受

1 4	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 式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哈尔滨市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保证金人民币：72,800.00元整。</p> <p>软件集成实施服务：保证金人民币：22,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果戈里大街支行</p> <p>银行账号：451906767010878</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哈尔滨市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总价</p> <p>合同包2（软件集成实施服务）:总价</p>

2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2	其他	<p>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经甲乙双方约定，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1.5%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本项目论证费用每包3000元另行收取）。</p> <p>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公司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果戈里大街支行 账号：451905284310802</p> <p>2包系统演示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89号。</p>
2 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p>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哈尔滨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设备集成运维及省级噪声软件采购分包详见表1。项目总投资**948**万元，其中设备预算**528**万元，设备运维**200**万元，采集分析汇总软件**200**万元，软件运维**20**万元。

表1 哈尔滨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设备集成运维及省级噪声软件需求采购分包

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建设和运行维护（含一年质保和五年运维）				设备预算（万元）	运维预算（万元）	备注
包号	序号	所属地市	自动监测站布设总数（个）			
1包 (24套)	1	哈尔滨	20	440	200	每个自动监测站布设一套设备（含噪声自动监测仪、视频监控、气象、车流量（3个点）、声源追踪、声源识别等监测模块及5年运维服务）
	2	备机	4	88	/	每套设备含视频监控、气象、车流量、声源追踪、声源识别等监测模块用于区域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
	合计		24	528	200	728
2包	3	省中心软件	1	200	20	软件实现（对各点位噪声、视频、声源等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审核及报告编制功能）

注：噪声自动监测仪器共计**24**套，其中**20**套为哈尔滨市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含运维费**2**万元/台/年），**4**套为省中心、哈尔滨市中心用于道路交通、区域噪声自动监测研究和备机使用（不含运维费）

合同包1（哈尔滨市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署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的安装与调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7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通过转账方式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50%仪器采购费（小微企业支付70%仪器采购费）及当年50%运维费（小微企业支付70%运维费）。</p> <p>2期：支付比例30%，设备运行一年，经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设备合同价款及当年剩余运维费。以后运维满一年后经验收和技术审查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当年运维费。</p>
验收要求	1期：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五年
其他	<p>联合体要求：本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企业不超过两家，联合体成员单位由设备供应商和软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各方应在投标前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包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p> <p>设备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p> <p>运维服务期：设备验收合格后五年。</p> <p>报价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项目概况中表1：《哈尔滨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设备集成运维及省级噪声软件需求采购分包》拟制分项报价表，明确每台设备的价格及每台设备运行维护费每年价格（不含备机），未提供或超出分项报价为无效投标。</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噪声控制设备	哈尔滨市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项	1.00	7,280,000.00	7,2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哈尔滨市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 1.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基本要求 1.1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计量器具部分应符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器具要求，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准确度等级和制造商等；
	2	1.2应通过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提供环保部环境检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截图）；
	3	安装要求：点位周围需铺设不低于3.5m*3.5m混凝土底座，架设长宽不低于3m*3m、2m以上高的防腐防锈栅栏保护，设计应考虑点位不易受到恶意破坏，且不影响点位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	4	2.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环境条件要求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在以下环境条件中应能正常工作：★（1）环境温度：-40~50℃（若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必须布设其他温度环境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仪器能正常工作）；

	5	(2) 环境相对湿度: 0~100% (不凝结);
	6	(3) 环境压力: 65~108 kPa。
	7	3.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设备稳定性要求 3.1在室外连续运行至少30天, 数据采集率DAR应大于95%;
	8	3.2在相对湿度为0~100%范围内, 噪声监测子站在-40~50°C的温度范围内工作时, 在任何气温上显示的声级偏离23°C参考气温时显示的声级差值加上0.3dB的测量不确定度后不应超过±0.8dB;
	9	3.3在温度为-30~50°C范围内, 噪声监测子站在0~100%的相对湿度范围内工作时, 在任何相对湿度上显示的声级偏离50%参考相对湿度的声级差值, 再加上0.3dB的测量扩展不确定度后不应超过±0.8dB;
★	10	4.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技术指标要求 4.1整机要求 ★4.1.1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整机应符合JJG1095-2014《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1级要求。(需承诺供货时提供每台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整机, 具有检测资质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4.1.2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应满足HJ907-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技术要求。
★	12	★4.1.3机箱防尘防水性能应符合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中IP55的要求。
	13	4.1.4机箱应具有抗电磁干扰设计, 符合GB/T 18268.1标准A级要求(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14	4.2全天候户外传声器 ★4.2.1符合JJG 175-2015《工作标准传声器(静电激励法)检定规程》;
	15	4.2.2灵敏度: 250 Hz时大于30 mV/Pa;
	16	4.2.3传声器指向性:支持0°和90°入射;
	17	4.2.4支持长期户外使用, 并具有防风、防雨、防尘、防干扰功能;
★	18	★4.2.5传声器风罩在风速大于30m/s时不损坏;
★	19	★4.2.6在风速为10 m/s 时, 传声器风罩防风能力应至少衰减30dB。
★	20	4.3噪声采集分析单元 ★4.3.1噪声采集分析单元计量器具符合标准: JJG 778-2019《噪声统计分析仪检定规程》1级、JJG 449-2014《倍频程和分数倍频程滤波器检定规程》1级(需承诺供货时对每台噪声采集分析单元计量器具,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计量检定机构证书原件。)
	21	4.3.2符合GB/T 3785.1对1级声级计的要求;
	22	4.3.3测量下限不高于20dB, 测量上限不低于130dB, 动态分析范围不少于100dB(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3	4.3.4频率计权: A、C、Z, 支持远程设置切换或并行(同时);
	24	4.3.5时间计权: F、S、I, 支持远程设置切换或并行(同时);
	25	4.3.6测量参数: Lxyp、Lxeq,T、Lxeq,t、Lxmax、Lxmin、LxN、SD、SEL、Ld、Ln、Ldn、Ldmax、Ldmin、Lnmax、Lnmin(注: x为A, C, Z; y为F, S, I; N为5, 10, 50, 90, 95);
	26	4.3.7具有倍频程和三分之一倍频程等实时频谱分析功能: 1/1倍频程分析范围:16 Hz—16 kHz; 1/3倍频程分析范围: 12.5 Hz—20kHz
	27	4.3.8录音功能: 具有对超出某一限值的声音的触发录音功能及远程回放功能, 触发限值和录音时间可设置, 录音频率48K可选, 可在仪器内回放录音文件;
★	28	★4.3.9仪器校准: 具备手工声校准功能; 同时支持远程自检功能并可任意设定自检频次, 示值偏差大于0.5dB时自动提示;
	29	4.3.10数据存储: 至少支持80G存储;
	30	4.3.11具有远程自检功能并可任意设定自检频次, 示值偏差大于0.5 dB 时自动提示;
	31	4.3.12具有自动校时功能;

32	4.3.13在子站死机后有自动重启功能；
33	4.3.14可扩展其他相关参数采集功能，如视频、风速、风向、气温、相对湿度、大气压、降雨量、经纬度、道路交通车流量等；
34	4.3.15噪声监测子站原始数据及录音数据存储时间大于60 d，并支持通过通用通讯接口下载数据；
35	4.3.16在通讯发生临时故障时不影响数据采集及存储，故障恢复后自动补传延误数据；
36	4.3.17自带地图定位功能：设备未联网时，可获取当前位置的经纬度；设备联网时，支持在线地图显示，经纬度信息与噪声测量结果数据关联保存。
37	4.4通信单元 4.4.1应能实时传输噪声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和录音数据；
38	4.4.2数据传输模式、传输流程、传输格式等应满足 HJ 660 的有关规定，并提供通讯协议；
39	4.4.3应支持无线传输和有线传输两种通信功能，支持蓝牙、4G、5G、WIFI、USB、网口、串口等传输方式。
40	4.5供电及安全 4.5.1配备专用配电箱，蓄电池置于配电箱内，支持市电、蓄电池供电方式；
41	4.5.2蓄电池具备充放电保护功能，容量不小于20A·H，保证噪声监测子站正常工作48小时以上；
42	4.5.3高温、高压和有害等危险部分应具有警示标志。
43	4.5.4具有漏电保护装置，保护导体端子和有保护连接的可触及零部件间的阻抗 $\leq 0.05\Omega$ （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4	4.5.5设备电源无击穿环境湿度 $\geq 90\%$ ；无击穿电源（有效值） $\geq 1200V$ （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5	4.6视频监控单元 视频监控单元对监测点环境进行实时监控，支持噪声超标事件图像抓拍并上传至噪声监控系统软件服务器，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通讯接口：RJ45；无线通讯：4G、5G；供电方式：电源供电，DC12V；最大功耗：18W；不低于200万相素；帧率：30；动态范围：120dB；3D降噪；支持；变倍： ≥ 23 光倍， ≥ 16 数倍；夜视功能： \geq 红外100M；预设点位： ≥ 300 个；断电记忆；支持；水平及垂直范围：360，-15°至90°水平预置点速度：80°/s垂直预置点速度：80°/s温度：-30℃-65℃湿度：0-90%防护认证：不低于IP66算法检测；移动侦测，人脸抓拍
46	4.7气象监测单元 配备气象监测单元，可监测风速、风向、降雨量、温度、湿度、大气压数据，并支持上传给噪声采集分析单元进行存储。技术指标要求：风速：测量范围0~60m/s，测量精度 ± 0.3 m/s风向：测量范围：0°~360°，测量精度 $\pm 3^\circ$ 温度：测量范围：-40℃~80℃，测量精度： $\pm 0.3^\circ C$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测量精度： $\pm 2\%RH$ 大气压：测量范围：0 hpa~1100 hpa，测量精度： ± 0.3 hpa降雨量：测量范围：0-200mm/h，测量精度： $\pm 5\%$ （mm/h）。
47	4.8车流量监测单元 配备车流量监测单元，对所监测道路车流量进行实时监控，用于统计大型车、中小车型数据。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安装方式：侧装可检测车道：双向12车道（无隔离带）可检测最远距离： $\geq 40m$ 安装高度：5m~8m立杆离检测车道最近距离：0m中心频率：24.15GHz调频宽度：240MHz微波发射功率(EIRP)： $\leq 7dBm$ 天线波束宽度：53°×4°车辆分型：用户自定义车辆种类数，不少于3种（根据长度分类）车道宽度：2m-6m范围可调采样周期：1s~3600s连续可调温度范围：-40℃~70℃湿度范围：0-95%RH供电方式：DC 9-15V检测断面车流量准确率 $>98\%$ 单车道流量准确率 $>95\%$ 单车道车道占有率准确度 $>95\%$ 断面实时平均速度准确率 $>98\%$
48	4.9声源追踪仪 4.9.2.1 环境声源自动识别单元采用人工智能技术手段，可自动识别自然环境的典型声源，输出声源类型，与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一体化安装。
49	4.9.2.2声源识别系统中应自动识别自然环境的典型声源，至少包含雨、风、雷声、鸟叫、虫鸣、蛙鸣的声音识别能力（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0	4.9.2.3声源识别系统的准确率 $\geq 85\%$ （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1	4.9.2.4建立声源识别数据库，数据库中的训练音频总数量不少于20000条，单类音频不少于500条；提供模型训练任务调度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52	4.9.2.5声源识别系统需充分考虑地理环境多样性、生物属性差异，具备扩展和自适应能力；提供基于规则的算法生成系统软件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53	4.9.2.6对超标声源自动定向抓拍：至少配置声源识别模块和摄像头模块。具有12通道及以上MEMS数字阵列麦克风；频响范围20 Hz-12.5k Hz ($\leq 1\text{dB}$)；检测声压级范围：20dB-130dB；信噪比 $\geq 68\text{dB}$ ；检测距离 $\geq 30\text{M}$ ；角度分辨率（水平与垂直） $\pm 4^\circ$ ；极角探测范围 0-360°；定位精度（水平与垂直） $\leq 4^\circ$ ；防护性能 $\geq \text{IP65}$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4	4.9.2.7具备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框架：支持 Docker、TensorFlow目标检测API、OpenCV、scikit-learn、Pytorchi 和Python等，同时开源支持Android、Ubuntu.20、Linux-QT5.9Debian9、yocto、OpenWRT 等系统。（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5	4.9.2.8环境声源自动识别单元硬件配置：不低于六核，64位处理器，主频不低于1.8Ghz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6	4.10多功能声级计（可用于数据比对）
57	4.10.1应用范围：用于环境噪声测定，能提供监测位置信息，监测数据加密，支持超标录音；
58	4.10.2满足标准：GB/T 3785.1-2010 /IEC61672-1：2013声级计1级，GB/T 3241-2010 /IEC 61260-1：2014滤波器1级。
59	4.10.3频率范围：10 Hz~20 kHz；
60	4.10.4测量范围：A计权声级20 dB~130 dB（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检定证书复印件）；
61	4.10.5时间计权：并行（同时）F、S、I；
62	4.10.6频率计权：并行（同时）A、C、Z；
63	4.10.7主要显示内容：可实时测量及显示9个以上测量指标、统计分布图、累积分布图、24小时分布图；
64	4.10.8主要测量指标：Lxyp、Lxeq、T、Lxeq、t、Lxmax、Lxmin、LxN、SD、SEL、Lxpeak等（x为A、C、Z，y为F、S、I，N为5、10、50、90、95）；
65	4.10.9主要测量功能：积分、统计分析、24小时监测、1/1和1/3OCT分析
66	4.11声校准器 4.11.1配备声校准器，用于对测试传声器和声学测量仪器进行声压灵敏度校准，内置温度、湿度、气压传感器，可测量环境温度、相对湿度和大气压力。
67	4.11.2执行标准：GB/T 15173 / IEC 60942 1级；
68	4.11.3规定声压级:94 dB ± 0.2 dB（以 2×10^{-5} Pa为参考）；
69	4.11.4输出频率：1000 Hz、500 Hz、250 Hz、125 Hz $\pm 1\%$ ；
70	4.11.5总失真： $\leq 2\%$ ；稳定时间：10 s；短期稳定性：优于0.1 dB；适用传声器：尺寸符合IEC6109 4-4或GB/T 20441.4。
71	（二）系统运维维护要求 2.1一般要求 2.1.1对各点的仪器设备建立档案，包括点位信息（站点编号、地址、海拔、经纬度等）、设备信息（仪器型号、编号、运行时间、IP地址等）、仪器故障检修更换记录等。
72	2.1.2台风、暴雪、沙尘等特殊天气下应提前做好防护工作，必要时可断电，卸下传声器，检查机箱密闭性。强对流天气后，宜增加现场巡检维护。

	73	2.1.3检查维护应由具备噪声监测及治理相关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专业人员进行（提供省级或以上环境监测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检查维护后应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维护人的姓名、维护时间、各站点状态、站点各部件状态、故障处置信息等。
★	74	★2.1.4保证有足够的备件及备用仪器。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以不断调整和补充。小于等于10套设备的城市提供2套备机，大于10套设备的城市按照每5套提供1套备机执行。
★	75	★2.1.5承诺如生态环境部门下发新的运维要求时，能够满足其要求开展运维。
	76	2.1.6 投标人需要配备运维巡检终端设备（1）处理器：≥i5 12代处理器；内存：≥16G；硬盘512G（2）安全管理：支持系统自动还原、同时支持GPT分区和MBR分区、自动修改IP和计算机名、硬盘保护、网络同传、增量拷贝、断点续传、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关机：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3）可通过终端实现现场维护和质量控制的电子工单化操作，实现包括运维人员现场签到打卡，拍照取证、现场运行维护、故障维修、质控校准、每日远程巡检、设备巡查记录等运维质控电子记录实时上传等功能，并能对运维和质控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77	2.2日常检查 2.2.1应每天定时远程自检。
	78	2.2.2每日检查各监测站点的数据传输情况是否正常。若发现某站点数据传输异常，应立即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短时无法解决数据传输问题时，应及时从站点终端处人工备份数据。
	79	2.2.3每日通过远程监控系统检查各站点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80	2.2.4每日应对各站点的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若发现时钟和日历错误应及时调整。
	81	2.2.5每日应对各站点噪声事件的录音进行回放，备注主要噪声源。
	82	2.2.6每日应检查数据是否异常，如：数据极高或极低、持续不变或与前几日平均值相差较大等。出现异常值时，均不得擅自删除，应先检查数据异常原因，再根据原因判断数据是否有效。
	83	2.2.7日常检查情况应每日记录。
	84	2.3定期巡检及维护 2.3.1应定期（至少每月一次）进行声校准。
	85	2.3.2检查站点支架、机箱外观是否完好。检查传声器、延长电缆、避雷设施等外部设备是否被损坏，是否附有异物。
	86	2.3.3对噪声自动监测站点机箱内、外进行清洁。
	87	2.3.4检查仪器及系统的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电源、风扇、通讯设备和辅助设施等是否稳定，如需更换，现场需用备件替代，检查维护要求见附件1。
	88	2.3.5检查仪器的各连接线是否可靠，包括电源连接线、通信设备连接线、传声器连接线等。
	89	2.3.6采用手持式风速仪，对气象单元自动监测的风速值进行核对。
	90	2.3.7做好巡检维护记录。有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91	2.3.8备份上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的原始数据，包括气象、车流量等相关数据。
	92	2.4年度维护 2.4.1盘点备件库存，提出当年仪器备品耗材的购置计划，确保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93	2.4.2按照仪器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配件的使用状态，及时更换监测仪器中的风罩、路由器等配件。
	94	2.4.3视老化程度对机箱、支架等外部件进行保养，如：更换零件、喷涂防锈漆等，保证站点安全、稳固。
	95	2.4.4对电路板、电线、各种接头的老化程度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更换。

96	2.4.5对服务器、系统软件等进行全面检查，检查运行情况、安全漏洞、占用资源情况、剩余储存空间、是否感染病毒等，必要时应对软硬件进行升级。
97	2.4.6对维护及更换配件情况进行记录。
98	2.4.7存档原始监测数据。
99	2.5运维报告 定期提交每个监测子站的运营维护报告：每月维护结束后5日内提交运维记录报表；每季维护结束后10日内提交季度维护报告；提交年度维护报告。
100	（三）质保要求 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日常运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是保障其正常稳定运行、持续提供有质量保证监测数据的必要手段，当系统不能满足技术指标而失控时，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101	3.1噪声监测子站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校准仪器应符合GB/T 15173对1级仪器的要求。
102	3.2每日定时进行噪声监测子站远程自检，仪器自检值与自检基准值偏差不应大于0.5 dB,若偏差大于0.5 dB则应报警，及时查明原因，自检情况应及时记录。
103	3.3 定期（至少每月二次）进行噪声监测子站现场声校准，将声校准器套在测试传声器上，开启声校准器3s后，读取声学测量仪器示值。仪器示值与声校准器的声压级偏差不应大于0.5 dB，否则监测数据应添加标记并检修仪器，且应视情况增加现场声校准频次。应记录每次现场声校准情况。声校准数据应上传监控系统。
104	3.4有效数据采集率：除外部停电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年总采集率达到95%以上。
105	3.5噪声监测子站检定期间，应使用备用监测仪器开展监测，监测数据参与监控系统数据统计。
106	（四）试运行 4.1试运行周期不小于7天，试运行结束后，每台设备运行状态应正常（试运行前校准，试运行结束后校验，偏差不大于0.5 dB），数据信息传输应准确，数据采集率应大于95%。
107	4.2试运行期间，采用手工监测仪器对所有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子站进行不少于72小时的连续比对测试，手工监测数据和自动监测数据各小时等效声级偏差绝对值不得超过1.0 dB。
108	4.3比对测试方法需按照如下进行：1、仪器要求参与比对测试的手工噪声监测仪器（或便携式噪声监测子站）符合GB/T 3785.1对1级仪器的要求，声校准器符合GB/T 15173对1级仪器的要求，应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109	2、试验步骤（1）将手工监测仪器和噪声监测子站的时间调整到一致（精确到秒）。（2）分别对手工监测仪器和噪声监测子站开展校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3）将手工监测仪器和噪声监测子站传声器置于同等高度，二者水平距离不得超过0.5 m。（4）启动设备（建议整点启动），连续运行24h。（5）停止设备，进行测后校验，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记录并计算比对测试结果。
110	4.4 试运行期间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仪器维护，因故障等造成运行中断，恢复正常后重新开始试运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署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完成合同所有要求。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通过转账方式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50%仪器采购费（小微企业支付70%仪器采购费）及当年50%运维费（小微企业支付70%运维费）。 2期：支付比例30%，设备一年后经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以后运维满一年后经验收和技术审查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当年运维费。
验收要求	1期：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五年
其他	设备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运维服务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五年。 报价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项目概况中表1：《哈尔滨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设备集成运维及省级噪声软件需求采购分包》拟制分项报价表，明确省中心软件费用及每年运行维护费用，未提供或超出分项报价为无效投标。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项	1.00	2,200,000.00	2,2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1市级噪声监控系统软件技术要求 提供市级噪声监控系统软件，系统采用B/S架构，地市级噪声监控系统直接与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连接，接收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传输的数据，应具有以下功能： 1.1.1噪声监测子站运行状态监控和数据收集
	2	▲1.1.1.1可监控系统中各设备工作状态，支持噪声监测子站电力中断、通信中断、设备被移动、箱门打开、噪声数据超标、系统存储满等事件报警，事件报警类型配置。噪声超标事件可查看对应视频监控抓拍图像，将超标事件推送到手机。
★	3	★1.1.1.2支持对噪声监测子站进行远程参数设置，包括远程设置噪声监测子站噪声原始数据上传间隔（支持上传间隔不大于1s）、远程切换频率计权和时间计权、远程超标阈值设置、远程电校准设置等。对噪声监测子站设备远程重启。
	4	1.1.1.3支持对噪声监测子站设备远程重启。
	5	1.1.1.4支持对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设备分组管理，支持视频监控单元与设备绑定。
	6	▲1.1.1.5支持每天生成噪声监测子站状态记录和自检报告。
	7	1.1.1.6支持定时自动收集各噪声监测子站的监测数据，支持记录和查看设备上传的瞬时声级数据、等效声级数据、气象数据，支持数据查询、导出功能。
	8	5.1.1.7支持设备故障恢复后收集延误数据。

★	9	★5.1.1.8设备箱门被打开、设备被移动或碰撞时，系统会自动监测到事件，并且通过 web、短信等方式及时提醒。
	10	1.1.1.9支持联动声源追踪仪，在GIS地图点位实时视频中渲染超标声源方向角度。
	11	1.1.1.10支持实时监控噪声的数据及数据传输率，对数据传输率过低或最近24小时内有缺数的情况进行异常标注提醒。
	12	1.1.2数据存储及审核 1.1.2.1应至少每季度自动进行一次原始监测数据完全备份，每周自动进行一次增量备份。
	13	▲1.1.2.2可存储和播放采用事件触发方式记录的现场录音，支持录音文件下载。
	14	▲1.1.2.3支持对不符合相关规范气象条件的噪声监测等效声级数据、小时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低于45min（可间隔）数据进行有效性判别标记，支持对数据进行人工审核。
	15	▲1.1.2.4自动预审核及一键审核功能，可通过预定义的审核规则，自动审核异常的数据，如恒值、仪器故障值、超限值等，可查看每种规则相关联的图表数据或声源录音等，审核人员可一键审核所有违反规则的数据。
	16	▲1.1.2.5查看数据审核日历，通过日历可快速查看当月的审核情况，可通过日历快速进入未审核站点。
	17	1.1.2.6支持数据审核日志功能，记录所有的审核操作，包含审核人、审核的数据、审核的原因等，审核日志永久保存，不允许删除，不允许更改。
	18	▲1.1.3支持噪声声源识别，关联超标录音数据，自动判断分析噪声超标声源类型。支持声源识别数据审核评价功能，包括基于深度学习框架的AI自动识别声源及人工核对等功能，支持主要超标声源类型分析、达标率影响的声源解析报告自动生成功能；
	19	1.1.4数据统计查询及报表生成 1.1.4.1支持根据噪声自动监测原始数据统计，计算用户所需各种时段、各种统计周期的不同评价数据（包括Leq、Ld、Ln、Ldn、LN、Lmax、Lmin、SD、采集率等噪声采集数据及气象参数、道路交通信息等可扩展的数据）。
	20	1.1.4.2支持计算小时有效采集率、昼间有效采集率、夜间有效采集率、天有效采集率分析，支持在线率统计分析。
	21	▲1.1.4.3支持对不符合气象条件的噪声数据进行筛查，对不同监测点位的噪声数据进行数据比较。
	22	▲1.1.4.4支持在GIS地图上实时显示各噪声监测子站监测数据，支持查看气象数据、实时视频数据、设备状态等。
	23	1.1.4.5支持查看各设备瞬时声级数据的实时变化曲线图。
	24	1.1.4.6数据统计报告具备人工抽样数据重算功能。支持一键生成区域环境噪声报表、功能区环境噪声报表、道路交通环境噪声报表，支持以Excel文件格式导出及月、季、年噪声报告自动生成。
	25	▲1.1.4.7具备数据驾驶舱功能，对不同类型的噪声事件、噪声实时排放地图等进行展示。
	26	1.1.5首页显示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可下钻查询区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27	▲1.1.6具备噪声分析功能，包括：站点分析、站点对比分析和功能区分析等内容，可按月、季、年维度进行查询。
	28	▲1.1.7具备噪声站点运维管理功能，可查询运维工作记录、站点现场打卡记录等信息。
	29	1.1.8具备角色管理、用户管理、组织机构管理、操作记录管理等系统管理功能。
	30	1.1.9根据用户使用情况一年内免费对功能进行调整和扩展。
	31	1.1.10要求具备手机APP功能，包括：GIS监测：APP中集成GIS模块，通过地图可查看点位的分布情况及实时状态；

32	▲事件查看：能够实时查看仪器事件，包含仪器断电、系统存储出错、噪声超标、声校准、内置电池电量不足等；
33	前端设置：支持对前端设备进行设置，包含基本信息、超标设置、数据上传、事件配置；
34	实时监测：可查看噪声监测子站设备状态、噪声采集数据的实时变化情况，其中噪声采集数据包含Lp、1/1 OCT、1/3 OCT数据等；
35	▲历史数据：查看设备上传的历史数据，包含噪声瞬时声级数据、等效声级数据及气象数据；
36	录音文件：可展示并查找前端录音数据的上传记录，支持获取录音文件并进行播放。
37	1.1.11 支持依据相关要求向上级噪声监控系统上传数据。
38	▲1.1.12 支持上传地理定位进行站点打卡，并上传打卡水印图片、运维工作日志等运维信息。
39	1.2省级噪声监控系统软件技术要求 1.2.1省级噪声监控系统与本行政区内地市级噪声监控系统联网，具备数据存储、审核、查询、统计及报表生成等功能。
40	1.2.2能够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噪声监测子站位置以及监测的小时等效声级、昼间/夜间等效声级、达标情况等可视化展示。
41	1.2.3具备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声环境质量信息的功能。支持依据相关要求向上级噪声监控系统上传数据。
42	▲1.2.4具备全省各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展示功能，可下钻查询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43	▲1.2.5具备噪声站点运维管理功能，可查询运维工作记录、打卡记录等信息，并能对运维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44	1.2.6根据用户使用情况一年内免费对功能进行调整和扩展。
45	▲1.2.7 具备系统日志功能，记录软件的重要操作，如登录软件、数据审核、导出数据等，日志包含操作人的IP、账号、操作内容等信息。
46	1.3噪声监控系统之间传输要求 1.3.1地市级噪声监控系统的原始数据应传输至省级噪声监控系统，再由省级噪声监控系统传输至国家噪声监控系统。
47	▲1.3.2地市级噪声监控系统向省级噪声监控系统实时传输每小时的等效声级 Leq、累积百分声级 LN（N=10, 50, 90）、最大声级 Lmax、最小声级 Lmin、标准差 SD 等数据。
48	▲1.3.3省级噪声监控系统向国家噪声监控系统实时传输每小时的等效声级 Leq、累积百分声级 LN（N=10, 50, 90）、最大声级 Lmax、最小声级 Lmin、标准差 SD 等数据，按相关要求传输审核数据。
49	1.3.4噪声监控系统之间数据联网通讯应统一规范，满足HJ660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哈尔滨市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哈尔滨市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体	6%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哈尔滨市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附相应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附相应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附相应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附相应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包2（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附相应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附相应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附相应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信用记录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附相应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附相应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哈尔滨市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合同包2（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表三详细评审表：

哈尔滨市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 (50.0分)	针对招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各项技术参数进行详细评审。对标明需提供证明文件的参数，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0分，技术(参数)要求中“★”号条款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技术参数中非“★”号条款不满足则扣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对下列5项内容进行评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1）售后服务体系；（2）售后人员配置；（3）售后响应时间；（4）定期回访；（5）维修保障服务；上述各项内容存在下列任何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项扣0.5分。
	项目实施方案 (6.0分)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对下列6项内容进行评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1）针对哈尔滨地区冬季低温环境的解决方案；（2）具有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与安排；（3）具有详细的现场施工、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4）突发应急响应时间方案；（5）可能突发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6）突发事件后临时处理措施；上述各项内容存在下列任何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项扣0.5分。
	运维服务方案 (7.0分)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对下列7项内容进行评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1）具有详细的运维服务制度；（2）具有详细的运维计划；（3）具有详细的运维人员及车辆配置；（4）具有详细的运维质量与保证方案；（5）具有详细的运维应急预案；（6）具有详细的设备运维档案；（7）具有详细的噪声溯源分析方案；上述各项内容存在下列任何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项扣0.5分。
	培训方案 (2.0分)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对下列2项内容进行评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1）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2）培训内容计划安排；上述各项内容存在下列任何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项扣0.5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6.0分 商务部分 14.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 (24.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无偏离)的得20分, 每负偏离1项, 扣1分, 扣完20分为止,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提供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非“▲”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共4分; 每负偏离1项, 扣1分, 扣完4分为止。 3、标注“★”号条款必须完全满足项,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项目测试方案 (10.0分)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测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对下列5项内容进行评分, 每缺少一项扣2分。(1) 具有详细的功能测试章节(2分) (2) 具有详细的用户界面测试章节(2分) (3) 具有详细的性能测试章节(2分) (4) 具有详细的安全性测试章节(2分) (5) 具有详细的兼容性测试章节(2分) 上述各项内容存在下列任何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项扣1.0分。
	系统建设方案 (10.0分)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对下列5项内容进行评分, 每缺少一项扣2分。(1) 具有详细的项目总体方案(2分) (2) 具有详细的系统功能设计(2分) (3) 具有详细的信息安全设计(2分) (4) 具有详细的系统运维管理(2分) (5) 具有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2分) 上述各项内容存在下列任何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项扣1.0分。
	系统演示 (12.0分)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功能演示: (1) 事件报警闭环处理流程功能, (2) 数据驾驶舱, 具备下钻的GIS地图功能, (3) 数据审核功能, (4) 噪声特征分析功能, (5) 符合规范的数据报表, (6) 仪器运维功能, (7) AI噪声声源识别, (8) APP打卡运维功能。投标人须现场演示, 不得以PPT或视频等形式进行演示, 演示时长要求在15分钟内, 每项1.5分, 扣完即止, 满分12分, 未演示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承诺函 (1.0分)	投标人承诺根据用户使用情况一年内免费对功能进行调整和扩展的得1分;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不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软著 (4.0分)	投标人具有声环境质量智能数据质控软件（关键词“声环境”及“数据质控”）、噪声声源AI智能识别分析软件（关键词“AI智能识别”）、声环境运维管理软件（关键词“运维”）、噪声事件特征综合分析软件（关键词“事件特征综合分析”）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测试报告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的4分。须同时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测试报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大气、噪声类的开发或运维类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2分,须完整提供该项目业绩以下2项资料有效复印件：（1）中标（成交）通知书；（2）采购合同文本。未完大气、噪声类的开发或运维类业绩件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信息、双方盖章页，否则不计分）
	体系认证 (3.0分)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对下列4项内容进行评分，每缺少1项，扣1分。（1）售后保障措施方案(1分)（2）售后服务响应方案(1分)（3）培训计划方案(1分)（4）培训内容及人员安排(1分) 上述各项内容存在下列任何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项扣1.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001]ZBGJ[GK]2023001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